

证券代码：831724

证券简称：信而泰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5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度业务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证照和资质等资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的条件，能够遵循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此次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的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锦娟、苏玲、唐涛
2026 年 4 月 21 日